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 膜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7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8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3
九、环保审批原则合理性分析.....	44
十、结论与建议.....	49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龙城小微创业园总平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厂房购买协议
- 附件 3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附表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 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上官光榜		联系人	缪金寸	
通讯地址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				
联系电话	18969791708		邮政编码	325802	
建设地点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00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1%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规模及内容

1.项目由来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原名苍南县龙港乔富塑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800 万元，购买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实施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 膜建设项目，最终达到年产 1000 吨 PE 膜的生产规模。

龙港市龙城小微创业园由温州强玮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9 年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苍南龙城小微创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局苍南分局审批通过（温环苍建[2019]066 号），该创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包装印刷与塑料制品业。根据《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1 号）本项目经核准允许入驻龙港龙城小微创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订）等要求，本项目属“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鉴定，本项目确定为Ⅲ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为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修正）》（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部令第1号进行部分修改，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2017年10月1日；
- （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年6月26日）环大气[2019]53号；
- （10）《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2019年2月26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1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12月31日）环发[2014]197号；

(1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6 日) 环环评[2016]150 号;

(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 2017 年 9 月 30 日;

(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2012 年 4 月 1 日) 浙环发[2012]10 号;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7 月 25 日) 浙政办发[2014]86 号;

(7)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

(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3 年 11 月 4 日) 浙环发[2013]54 号;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17 日) 浙环发[2017]41 号;

(10)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10]88 号;

(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3〕83 号)。

2.3 技术导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04);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4 其他依据

(1)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2020年10月14日)

(5) 《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PE膜建设项目

项目投资：800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A07-1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8幢101、102、201、202号

项目东面为龙港龙城创业园第7幢厂房；南面为龙港龙城创业园第9幢厂房；西面隔兴业路为空地(工业用地)；北面为龙港龙城创业园第1幢厂房。项目所在厂房为五层(本项目位于1-2层)，其余楼层为其它印刷包装企业。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2200m²，101、102号布置吹膜车间、分切车间、原料仓库，201、202号为成品仓库、办公室。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4.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1-1。

表1-1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PE膜	1000t/a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1-2。

表1-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PE树脂	950t/a	颗粒状

2	填充母料	50t/a	颗粒状
---	------	-------	-----

PE 树脂：即聚乙烯塑料，是一种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 0.910~0.925g/cm³；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6.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吹膜机组	5 台	600/1800 型
2	拌料机	1 台	/
3	破碎机	1 台	/
4	分切机	2 台	/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有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4 小时生产。

8.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供水由龙港水厂供水管接入。

（2）排水：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提标完成后处理达到上述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3）供电：由龙港市输电网引入。

（4）消防：严格按照规范落实消防相关内容。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项目所在厂房为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龙港，浙江省辖县级市，由温州市代管。地处浙江省南部，位于浙江八大水系之一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接横阳支江、104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南依江南平原，北为鳌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30'，东经 120°23'。截至 2019 年，龙港市辖 73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面积 183.99 平方公里，人口 38.2 万。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1，位置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表 2-1 项目周边情况表

周边情况	方位	与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龙港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7 幢厂房	东侧	7m
龙港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9 幢厂房	南侧	10m
隔兴业路为空地（工业用地）	西侧	50m
龙港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1 幢厂房	北侧	11m
8 幢厂房（其余单元）其它包装印刷企业	/	/

2.地质地貌

龙港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东北端为鳌江口，地势低平，标高仅 3 至 5 米，是河网密布的平原。在亚热带温湿气候条件下，地表风化作用活跃，风化厚度达 10 米以上。流水作用强烈，坡地沟壑纵横，到处有基岩裸露的冲刷坡。

3.水文

龙港大部分境域属鳌江水系。鳌江是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也是全国三大涌潮江之一（还有钱塘江和闽江）。干流总长 91.1 公里，支流横阳支江最长。干流流域称北港，横阳支江流域称南港，南北港在凤江汇合后，东流注入东海，经湖前、沿江、龙港市至江口一段，以鳌江中线与平阳县为界。苍南鳌江水系，包括横阳支江以及与之相沟通的沪山内河、萧江塘河、藻溪和江南河道。

4.气候特征

龙港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冬暖夏凉。按我国划分天文四季的标准，3、4、5 三个月为春季；6、7、8 三个月为夏季；9、10、11 三个月为秋季；12、1、2 三个月为冬季，四季分明，夏长冬短。由于地形复杂，又受台风及季风影响，山地、丘陵、平原之间小气候区差距较大。据历年苍南县气象统计，主要气候特征见

表 2-2。

表 2-2 历年气象统计数据

常年主导风向	EN	最大年降水量	2969.4mm
历年平均气温	18.0℃	最小年降水量	1301.2mm
极端最高气温	40.8℃	年平均蒸发量	1000mm
极端最低气温	-5.0℃	历年平均风速	2m/s
无霜期	208 天	常年平均日照	1866.8h
历年平均降水量	1768.9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83%

5.生物多样性

龙港濒临东海，水产资源丰富，盛产石斑鱼、梭子蟹、小黄鱼等珍贵水产品。境内植物资源丰富，林木种类繁多。植物区系地理成分复杂而多样，属于中亚热带、南北亚地带过渡区植被地带。

（二）社会环境简况

1.龙港市概况

龙港，浙江省辖县级市，由温州市代管。地处浙江省南部，位于浙江八大水系之一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接横阳支江、104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南依江南平原，北为鳌江。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30'，东经 120°23'。

1984 年，龙港建镇。2019 年 9 月 25 日，被誉为“中国第一座农民城”的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撤镇设市，“中国共产党龙港市委员会”“龙港市人民政府”揭牌成立。截至 2019 年，龙港市辖 73 个行政村，30 个社区，面积 183.99 平方公里，人口 38.2 万。2018 年龙港地区生产总值 299.5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7.86 万元，城镇化率达 63.2%，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54500 元、28302 元。

2.龙港城市总体规划概况

（1）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

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和城市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左右。

（2）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

确定 2020 年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为 35 万人，2050 年城市人口发展规模为 50 万人。确定人均 95 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 3330.52 公顷；远景人均 100 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 5000.4 公顷。

（3）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

“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

“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为主。

（4）市政工程规划概况

①给水：龙港城区用水近期供水水源为吴家园水库，远期给水水源取自吴家园水库和桥墩水库。给水水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保护。根据用水量预测，远期建设白河水厂(5 万 m^3/d)，扩建湖前水厂(3 万 m^3/d)。

供水管网在原有基础上沿城区主要道路铺设，形成完整的供水网络体系。

②排水：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预测，龙港规划建设处理能力 20 万 m^3/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 18 公顷，处理等级二级。其中一期 6 万 m^3/d 目前已经基本建成，于 2011 年年底投入使用，城市污水管网也在持续扩大铺设范围中。

新区建设必须预埋污水旁道，以便以后连接。雨水管网布置以河道划分区块，区块内雨水就进排入河流。

③电力规划：根据预测远期 2020 年用电负荷 34.6 万千瓦，规划新建 220kV 变电站，改变龙港乃至整个苍南地区由垂阳 220kV 变电站供电的局面。

电网布置 35kV 二次电呈环状网络，宜沿公路或铁路铺设；新建的电力线有条件的可采用地埋电缆方式铺设。

④燃气规划：城区现状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要气源，规划考虑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逐步采用管道供气，远期以东海的天然气为气源。

根据龙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龙港市总体规划。

3.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基地启动区中部，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B-10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0.7 亩，服务范围为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和金乡、钱库、肥臚镇城建区的生活污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建设分期实。一期规模为 0.9 万 t/d，采用改进型 A²/O-SBR 法工艺，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口设在离岸距离达 150 米的琵琶南侧四类海域，2016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的竣工验收[苍环验〔2016〕28 号]。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苍发改投〔2018〕19 号批准建设，预计于 2019 年投产运行。总投资估算 3837 万元，位于原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区内，将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增至 2.0 万 m³/d，由原设计排放标准为《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提标改造至一级 A 标准。

1、服务范围

根据苍南县临港产业基地和海涂围垦工程建设指挥部了解到，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本项目废水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

2、处理规模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8 万 m³/d。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临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紫光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4.6	3.8000	3.8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大荆污水处理厂	0.5	0.4200	0.42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0.35	0.3500	0.3500	100%
瑞安市	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14	19.7118	19.7118	100%
瑞安市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	2.5	2.2500	2.2500	100%
合计			140.9740	140.9740	100%

据上表可知，临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达标排放。

4、排放口设置

根据《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排放口的比选及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和江南海涂围垦开发建设指挥部确认，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琵琶山

南侧，采用流放管排放，排放口离岸距离为 150m，流放管末端中心标高为-9.0m。

5、项目排水

项目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项目污水可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提标后达到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

（三）《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内容具体如下：

①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饮用水源集雨区范围的产业集聚区块严格限制涉水二类工业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②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③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④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管控内容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问题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创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东塘路 385-441 号旁点位（项目西南侧约 2.66km）进行水质监测，监测采样时间为 2020 年 03 月 16 日~2020 年 03 月 18 日，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结果见表。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总磷	pH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溶解氧
B1	2020.3.16	13	<0.01	0.14	7.47	5	6.17	2.78	7.35
	2020.3.17	14	<0.01	0.14	7.46	5.2	5.9	2.79	7.21
	2020.3.18	16	<0.01	1.51	7.61	4.2	5.82	2.21	7.17
	均值	14.3	<0.01	0.597	7.51	4.8	5.96	2.59	7.24
B2	2020.3.16	15	<0.01	0.36	7.39	7.2	5.90	2.43	7.61
	2020.3.17	15	<0.01	0.36	7.51	6.0	5.37	2.74	3.54
	2020.3.18	13	<0.01	0.51	7.56	4.7	5.17	2.68	3.50
	均值	14.3	<0.01	0.41	7.49	5.97	5.48	2.62	4.88
IV类标准		≤30	≤0.5	≤0.3	6~9	≤6	≤10	≤1.5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从各单项水质现状可以看出，本项目附近地表除氨氮和总磷外，其余因子均能够满足IV类地表水功能要求，水体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原因可能是长期受沿线生活和农业污水的排放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海，为了解东海海域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国家海洋局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8 月对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邻近海域水质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临港污水处理厂排污口邻近海域水质监测结果（2016 年 8 月）单位 mg/L

项目 站位	采样 层次	pH	溶解氧	COD _{Mn}	氨氮	活性磷 酸盐	石油类	铜	铅	锌	悬浮物
DZW006-1	S	7.97	5.3	1.55	0.039	0.0149	0.046	0.0009	0.0003	0.013	204
DZW006-2	S	7.97	5.28	1.53	0.039	0.0149	0.036	0.0014	0.0005	0.008	204
DZW006-3	S	7.96	5.21	1.45	0.037	0.014	0.047	0.0013	0.0003	0.01	176

DZW006-4	S	7.95	5.11	1.53	0.034	0.0146	0.055	0.0018	0.0003	0.011	367
DZW006-5	S	8.00	5.28	1.26	0.058	0.0146	0.047	0.0015	0.0002	0.012	120
DZW006-6	S	7.88	5.07	1.44	0.036	0.0183	0.036	0.0012	0.0005	0.016	155
DZW006-7	S	8.01	5.46	1.72	0.06	0.0149	0.042	0.0008	0.0005	0.015	346
DZW006-8	S	7.91	4.90	1.34	0.054	0.018	0.059	0.0018	0.0002	0.014	162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的附近海域水质监测结果中，仅悬浮物指标超标不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海域标准；其余 DO、COD、氨氮、石油类等指标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海域标准。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2018 年龙港镇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6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7	150	24.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39	80	48.7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95	160	59.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9	150	72.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61	75	81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我公司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8日~14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进行监测（新城工业区监测点位（温州中望实业有限公司附近）。监测点位见附图一。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纬度	经度				
新城工业区监测点位	N27°31'0.43"	E120°36'18.94"	非甲烷总烃	2019年1月8日至14日	西南面	1550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新城工业区监测	N27°31'0.43"	E120°36'18.94"	非甲烷总烃	2019年1月8日至14日	2	0.45-1.05	52.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 mg/m³，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共设置监测点 4 个。监测时间：2020 年 9 月 20 日，昼夜各测一个时段的等效 A 声级（昼间 10:00-12:00 夜间 22:00-24:00）；监测仪器：HS5628 型积分声级器。

表 3-6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56.9	44.8	65	55
2#	南侧厂界	55.2	43.6	65	55
3#	西侧厂界	56.4	44.3	65	55
4#	北侧厂界	57.7	45.6	65	55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大气功能区划、声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所示。

表 3-7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地表水	龙港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敏感点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8。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鉴后东村	120.605	27.517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南面	1415
石路村	120.600	27.509				西南面	2400
海下村	120.592	27.527				西北面	1710
儒桥头村	120.597	27.521				西北面	1610
苍南县江南中学	120.598	27.519	师生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北面	1630
新城环城河	/	/	水体	水环境	Ⅳ类水环境功能区	西侧	28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附近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DO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Ⅳ类	6~9	3	30	6	1.5	0.5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州瑞安平阳苍南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调整意见的复函》（2013 年 6 月 18 日），平阳、苍南境内 45.86km² 海域由一类环境功能区调整为四类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的附近海域属于鳌江四类区（D30Ⅳ），水质目标统一为Ⅳ类，主要使用功能为海洋港口水域、海洋开发作业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四类海域标准见表 4-2。

表 4-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mg/L

序号	项目	第四类标准
1	pH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2	SS	人为增加的量≤150
3	溶解氧>	3
4	化学需氧量≤（COD）	5
5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5
6	无机氮≤（以 N 计）	0.5
7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45
8	石油类≤	0.5
9	铜≤	0.050
10	铅≤	0.050
11	锌≤	0.50
12	总铬≤	0.50

2.空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非甲烷总烃
单位	μg/m ³					mg/m ³	
年平均值	60	40	70	35	—	—	—
日平均值	150	80	150	75	160	4	—
1 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	200	10	2.0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工业区域	65	55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6~9	≤100	≤30	≤30	≤25(30)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车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表 4-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	20	企业边界	1.0
非甲烷总烃	设施排气筒	6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4-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建设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结合国家文件，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NH₃-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10 号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COD、NH₃-N 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9t/a，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18t/a。

表 4-9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 _{Cr}	0.056	0.042	0.014	0.014
氨氮	0.004	0.0005	0.0035	0.0035
VOCs	0.222	0.132	0.09	0.0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购买已建设完毕的小微园标准厂房，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二）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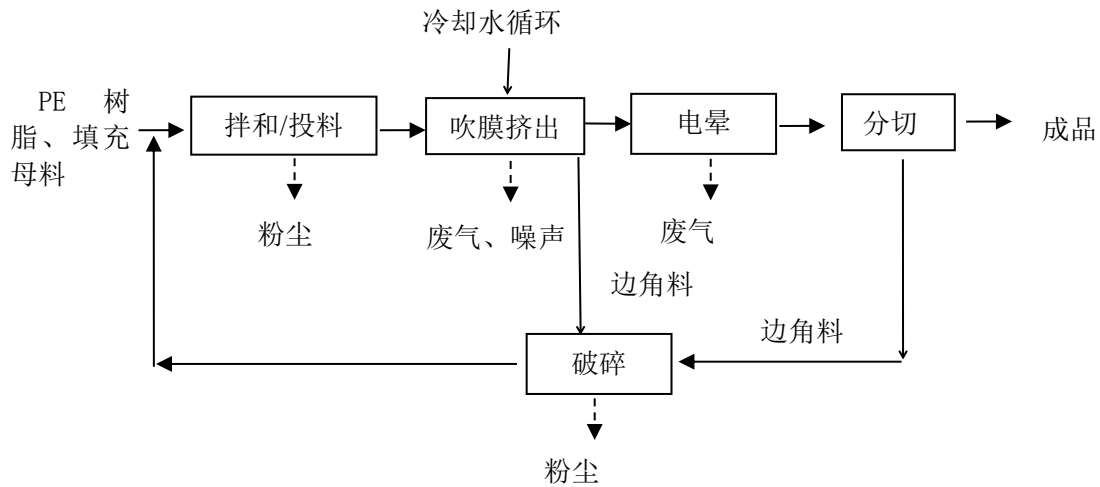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将外购的 PE 颗粒和填充母料按一定的比例投入吹膜机组（吹膜机组主要由挤出机、机头、模头、冷却装置、稳泡架、人字板、牵引辊、卷取装置等组成），在电加热塑化成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再注射入模挤出成型，再经电晕处理、分切入库即为成品。边角料：项目吹膜、分切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重新回用生产。

2.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生产时在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水冷设备环使用，适时适量添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企业有员工 10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3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用水量取 50L/人·班，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5t/a，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0t/a（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56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4t/a；则项目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0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35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7t/a。

（2）废气

①拌料、投料、破碎粉尘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聚丙烯树脂、母料均为颗粒状，比重及粒径较大，不易产生粉尘，故树脂原料在解包、拌料、投料中产生的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另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需经破碎方可回用生产，项目破碎机工作时在破碎机投料口加盖密闭运行，在破碎时仅少部分粉尘也会从破碎机中逸散出来，由于破碎机运行时间短、粉尘产生量少且比重及粒径较大，仅散布于设备周边地面不会逸散到车间外，定期打扫清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故该部分粉尘不作定量分析。

②吹膜挤出废气

项目聚丙烯树脂、母料在吹膜机组中经加热熔融挤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加工温度均在原材料热分解温度之下，正常生产状况下，受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中塑料行业“塑料布、膜、袋”VOCs单位排放系数为0.22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树脂质量合计为1010t/a（含边角料回用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222t/a。

③电晕废气

本项目在薄膜生产过程电晕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臭氧废气，臭氧很不稳定在常温常压下即可分解为氧气。由于挥发量很小，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产生量为 0.222t/a。

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和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塑料制品行业整治相关要求：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集气率不低于 85%。

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吹膜机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采用总风量约 5000Nm³/h 的一台风机进行抽风，通过布设在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70%），最终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0.09t/a，各特征污染物的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0.222	有组织	0.057	0.007	1.4	0.09
		无组织	0.033	0.004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5-2。

表 5-2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数量	位置
1	吹膜机组	70~75	5 台	1 楼
2	拌料机	70~75	1 台	1 楼
3	破碎机	70~75	1 台	1 楼
4	分切机	70~75	2 台	1 楼

(4) 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所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全部回用生产。

②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1t/a，外售综合利用。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t/a。

④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

知》（浙环发[2017]30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0.15T有机物/1.0T活性炭计。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量为0.132t/a，则后道活性炭年用量约0.88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t/a。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约0.3t，设计约每3个月更换1次，定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3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10t/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1.65t/a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纸、塑料等	1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 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 h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 c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4.3 l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 l)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4.3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3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煤灰粉。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41-49）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10t/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65t/a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1t/a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1t/a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污染物残留	1年	T/In	暂存于企业危废仓库中，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表 5-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10t/a	回用于生产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65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 污染物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222t/a	0.057t/a， 1.4mg/m³	0.033t/a， 0.004kg/h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40t/a	140t/a	
		COD	0.056t/a	100mg/L	0.014t/a（近期）
			400mg/L	50mg/L	0.007/a（远期）
		NH ₃ -N	0.004t/a	25mg/L	0.0035t/a（近期）
			30mg/L	5mg/L	0.0007t/a（远期）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75-80dB(A)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0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5t/a	0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1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t/a	0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在已建设厂房内实施，不涉及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工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弃物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办公场所已建设完毕，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到该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海。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56t/a，NH₃-N 产生量为 0.004t/a；则项目近期 COD 排放量为 0.014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35t/a。远期 COD 排放量为 0.007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7t/a。

（2）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有关地表水评价分级判据，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3）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因子 COD 浓度小于 500mg/L、NH₃-N 浓度小于 35mg/L，则项目产生废水中 COD 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故本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及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不存在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收集纳入污水管网，不存在面源污染。本项目废水均处理后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故没有直接受纳水体。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选址在启动区 B-10 地块（时代大道以东，纬三路以南，海景大道以北），服务范围为启动区、芦浦、肥艚、钱库、金乡等周边部分城镇范围。设计日处理能力 1.8 万 t/d，采用改进型 A2/O-SBR 法工艺，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近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提标改造工程主要内容为对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行改进型改造，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后续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及设备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仅 0.42t/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5) 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进入临港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 放量
1	DW001	COD（远期）	50mg/L	0.00002t/d	0.007t/a
		氨氮（远期）	5mg/L	0.000002t/d	0.0007t/a
		COD（近期）	100mg/L	0.00004t/d	0.014t/a
		氨氮（近期）	25mg/L	0.00001t/d	0.0035t/a
全厂排放口		COD（远期）			0.007t/a

合计	氨氮（远期）		0.0007t/a
	COD（近期）		0.014t/a
	氨氮（近期）		0.0035t/a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经度	纬度	废水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611131	27.529635	140t/a	临港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	临港污水处理厂	COD	100（50）
									氨氮	25（5）

注：括号内为远期排放标准，括号外为近期排放标准。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相关 管理 要求	自动检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1	DW001	COD、氨氮	手工	/	/	/	/	混合采样（3个）	1次/季度

（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NH ₃ -N、BOD ₅ 、DO、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 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影响评价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估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 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COD _{Cr}	0.014 (近期) 0.007 (远期)	100 (mg/L) (近期) 50 (mg/L) (远期)			
	影响评价						

		氨氮		0.0035（近期） 0.0007（远期）	25（mg/L）（近期） 5（mg/L）（远期）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因子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吹膜机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采用总风量约5000Nm³/h的一台风机进行抽风，通过布设在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70%），最终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0.09t/a，各特征污染物的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表 7-7 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总排放 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2	有组织	0.057	0.007	1.4	0.09
		无组织	0.033	0.004	/	

（1）本项目污染源调查

①点源参数调查

表 7-8 有组织点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20.61	27.52	m	m	m	m/s	K	H	/	kg/h
	08	94	0.4	25	0.4	15.1	293	7920	连续	0.007

②面源参数调查

吹膜车间位于厂房 1 楼。

表 7-9 无组织矩形面源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	面源起始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吹膜车间	120.6	27.52	m	m	m	°	m	H	/	kg/h
	108	94	0.4	30	21	70	6	7920	连续	0.004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判断评价等级。本环评选取吹膜车间非甲烷总烃作为预测因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7-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38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6℃
	最低环境温度/℃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分析

表 7-12 车间点源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吹膜车间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浓度占标率 P ₁ (%)

	CIL(ug/m ³)	
10	0.0043637	2.18185E-004
25	0.19987	9.99350E-003
50	0.14619	7.30950E-003
75	0.1213	6.06500E-003
100	0.15553	7.77650E-003
125	0.23874	1.19370E-002
150	0.24951	1.24755E-002
151	0.24952	1.24760E-002
175	0.24439	1.22195E-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24952	1.24760E-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对应距离	151m	

表 7-13 车间面源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吹膜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L(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l(%)
10	5.1594	2.57970E-001
22	7.7141	3.85705E-001
25	7.3567	3.67835E-001
50	3.3541	1.67705E-001
75	1.9223	9.61150E-002
100	1.2887	6.44350E-002
125	0.94447	4.72235E-002
150	0.73352	3.66760E-002
175	0.59237	2.96185E-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7.7141	3.85705E-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点对应距离	22m	

由上述估算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机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有关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385\%<1\%$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项目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非正常工况浓度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35%。

表 7-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1#排气筒点源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次	0.02	4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t/a	VOCs:

					0.09t/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为3类，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评价。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在70~80dB（A）之间。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其预测模式为：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7-1)$ 其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7-2)$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quad (7-3)$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2-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7-4）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7-4)$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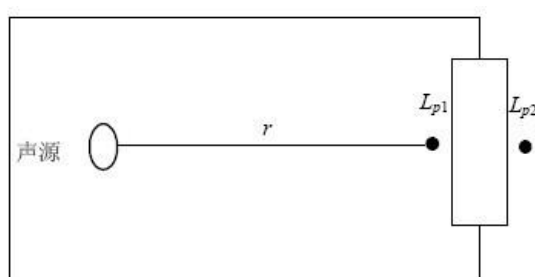


图 7.2-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7-5）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5)$$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7-6）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7-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7-7）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7-7)$$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7-8）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lg s \quad (7-8)$$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表-17 预测计算参数

车间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	面积 (m ²)	整体声源中心与各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吹膜车间	80	630	14	9	35	9

1、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7-1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贡献值)	南厂界 (贡献值)	西厂界 (贡献值)	北厂界 (贡献值)
预测点到墙体距离		2	2	2	2
贡献值	吹膜车间	38.4	43.2	30.1	43.2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值（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针对上述固体废物，本环评提出如下措施，具体见下表 7-19。

表 7-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	10t/a	回用于生产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65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1t/a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表 7-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楼车间西侧	10m ²	袋装	1t	3 个月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7-21 项目建设条件与标准要求对比分析结果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条件	符合性
选址	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6 度	符合
	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居民区下风向	符合

由此可见，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 等。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易燃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中，本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 < 1$ 时，其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7-22 评价等级工作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聚乙烯树脂为可燃物，存在的风险隐患主要为火灾。

①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

害为燃烧时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其中含有大量的热量、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颗粒，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的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防火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原料燃烧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 膜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6109	北纬	27.529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生产车间、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③项目建成后，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费用预计为 25 万元。

表 7-23 环保设备和设备投资估算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
2	废气处理设施	20
3	噪声治理措施	2
4	固废处置措施	2
5	合计	25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过程	VOCs	项目在吹膜机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采用总风量约 5000Nm ³ /h 的一台风机进行抽风，通过布设在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70%），最终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润滑剂，使生产设备因零部件摩擦而产生的噪声降到最低；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回用生产	资源化 无害化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卖综合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保投资	25 万元			

九、环保审批原则合理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①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后排入东海。

②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③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④本项目营运期固废经妥善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综上所述，污染物在实施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均达标排放或零排放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东海。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9t/a，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18t/a。

4.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经工程分析及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零排放，基本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功能区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A07-1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8幢101、102、201、202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企业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即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三废”排放量较少，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三）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根据企业商品房买卖合同（附件 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图》（附图四），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11 号），本项目经核准允许入驻龙港龙城小微创业园。因此符合龙港龙城小微创业园准入要求。对照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行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环发[2017]41 号和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塑料制品行业整治相关要求，并结合台州市环保局发布的《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有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与本项目相关且重要的事项执行详细情况对照见表 9-1。

表 9-1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条例		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 防治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项目采用新料；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项目采用新料；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储存，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符合相关要求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符合相关要求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的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符合相关要求
	10	塑料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置集气罩局部抽风，出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项目在吹膜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使用新料；并配套总风量约5000Nm ³ /h的一台风机进行抽风，通过布设在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70%），最终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85%计。
环境管理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废边角料破碎再利用；符合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放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	项目建成后需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符合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的通知》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企业投资 800 万元，实施年产 1000 吨 PE 膜建设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由监测结果可知，内河监测结果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超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龙港新城为滩涂围垦区，受东侧近海海域污染影响，导致围垦区内河水质超标。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2018 年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污染源分析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分析结论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及排放强度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 污染物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222t/a	0.057t/a, 1.4mg/m ³	0.033t/a, 0.004kg/h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40t/a	140t/a	
		COD	0.056t/a 400mg/L	100mg/L 50mg/L	0.014t/a（近期） 0.007/a（远期）
		NH ₃ -N	0.004t/a 30mg/L	25mg/L	0.0035t/a（近期）

				5mg/L 0.0007t/a（远期）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75-80dB(A)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10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65t/a	0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1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t/a	0

4.污染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一览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远期处理达该标准的一级 A 标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过程	VOCs	项目在吹膜机组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采用总风量约 5000Nm ³ /h 的一台风机进行抽风，通过布设在车间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 70%），最终由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85% 计。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 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润滑剂，使生产设备因零部件摩擦而产生的噪声降到最低；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 废弃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回用生产	资源化 无害化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卖综合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保投资	25 万元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采取相应措施后，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③本项目落实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加强管理，及时妥善处置，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及维持环境质量、生态功能区划等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7.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符合性分析结论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符合浙环发[2013]54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的通知》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有关要求。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定期对环保设施保养，确保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发生，防止污染环境；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

（3）应定期向当地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

（4）厂区内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等；

（5）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6）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三）综合评价结论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 膜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PE 膜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企业投资 500 万元，年产 1000 吨 PE 膜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1 地块龙 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102、201、202 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				计划开工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 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					
	建设性质		■迁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6108	纬度	27.529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起点纬度	/	终点经度	/	终点纬度	/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1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龙港市乔富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上官光榜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29A1MY4M		技术负责人	上官光榜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裘飞		联系电话	56062626
	通讯地址		龙港市新城启源路（原西堤路）以 西，发展路（原发展大道）以北 A07- 1 地块龙城小微创业园第 8 幢 101、 102、201、202 号		联系电话	18969791708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0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4			0.014	+0.01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14			0.014	+0.014				
		氨氮				0.0035			0.0035	+0.0035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9		0.18	0.09	-0.09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 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 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 时，⑥=①－④＋③

